

#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2021 年单位 预算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参与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产业化研究；

2. 组织、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分类的推广实施、分类收运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参与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

3. 承担全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综合监管评估和城市渣土（泥浆）的收运处置监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业管理行政辅助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推广宣传科、考核监督科、收运管理科、处置管理科和渣土管理科。

##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1305.0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3130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86.4 万元，占 99.6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它收入 0.7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117.92 万元，占 0.37%。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31305.02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5.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31109.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19.4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86.16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113.09 万元、项目支出 30605.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1304.32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 311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1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5.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3110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19.42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304.3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86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综合监管评估和城市渣土（泥浆）收运处置监管行政辅助工作职责划入，垃圾处置方面预算相应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48 万元，占 0.16%；卫生健康支出（类）25.24 万元，占 0.08%；城乡社区支出（类）31109.18 万元，占 99.37%；住房保障支出（类）

119.42 万元，占 0.3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6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8.64 万元，增长 34.5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8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32 万元，增长 34.5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9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09 万元，增长 36.78%，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74.3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73.7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7.24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市分类办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30435.4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678.87 万元，增长 1004.0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综合监管评估和城市渣土（泥浆）收运处置监管行政辅助工作职责划入，垃圾处置方面预算相应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1.7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0.97 万元，增长 38.3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9.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3.09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5.5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7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3.8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保有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1 辆车改保留车辆划入。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3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34.18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1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设备。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0605.07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30605.07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